

# 镇安县司法局（本级） 2021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 拟定全县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3. 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4. 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5.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6.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7. 协助市司法局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协助县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拔、培训、管理工作。8.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统计财装备工作。9.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1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本单位2020年内设6个股室（包括：办公室、法制宣传股、法律服务管理股、基层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法制办公室）。

## 二、单位决算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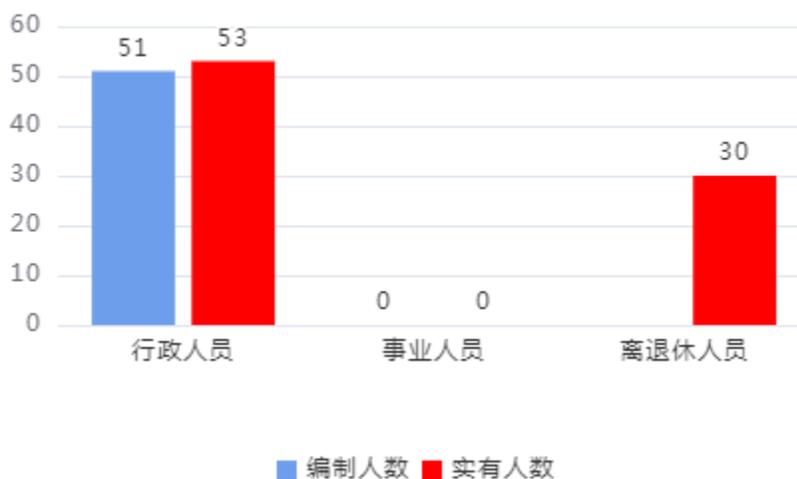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镇安县司法局局机关，单位性质为行政全额：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司法局局机关

###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51人，其中行政编制51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53人，其中行政53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0人。

人员对比图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0.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217.76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5.26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060.00	<b>本年支出合计</b>	1,223.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2.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收入总计</b>	1,223.00	<b>支出总计</b>	1,22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060.00	1,0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4.84	1,054.84						
20406	司法	1,054.84	1,054.84						
2040601	行政运行	772.41	772.4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13	120.13						
2040605	普法宣传	16.72	16.7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7.89	87.89						
2040610	社区矫正	0.89	0.8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6.80	56.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6	5.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6	5.2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6	5.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23.00	772.41	450.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7.76	772.41	445.35			
20406	司法	1,217.76	772.41	445.35			
2040601	行政运行	772.41	772.4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6.93		176.93			
2040605	普法宣传	39.50		39.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0.89		110.89			
2040610	社区矫正	4.50		4.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3.53		113.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6		5.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6		5.2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6		5.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0.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217.76	1,217.76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5.26	5.26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060.0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223.02</b>	<b>1,223.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2.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2.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b>1,223.00</b>	<b>支出总计</b>	<b>1,223.00</b>	<b>1,223.00</b>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23.00	772.41	450.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7.76	772.41	445.35
20406	司法	1,217.76	772.41	445.35
2040601	行政运行	772.41	772.4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6.93		176.93
2040605	普法宣传	39.50		39.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0.89		110.89
2040610	社区矫正	4.50		4.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3.53		113.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6		5.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6		5.2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6		5.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648.28		公用经费合计	124.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8.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13
30101	基本工资	296.71	30201	办公费	27.54
30102	津贴补贴	193.18	30202	印刷费	0.62
30103	奖金	43.15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94	30206	电费	9.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7	30208	取暖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2	30211	差旅费	2.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3	维修（护）费	3.54
30301	离休费		30226	劳务费	11.12
30302	退休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30304	抚恤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40		1.20	5.20		5.20	2.00	3.70
决算数	3.90		1.20	2.70		2.70		1.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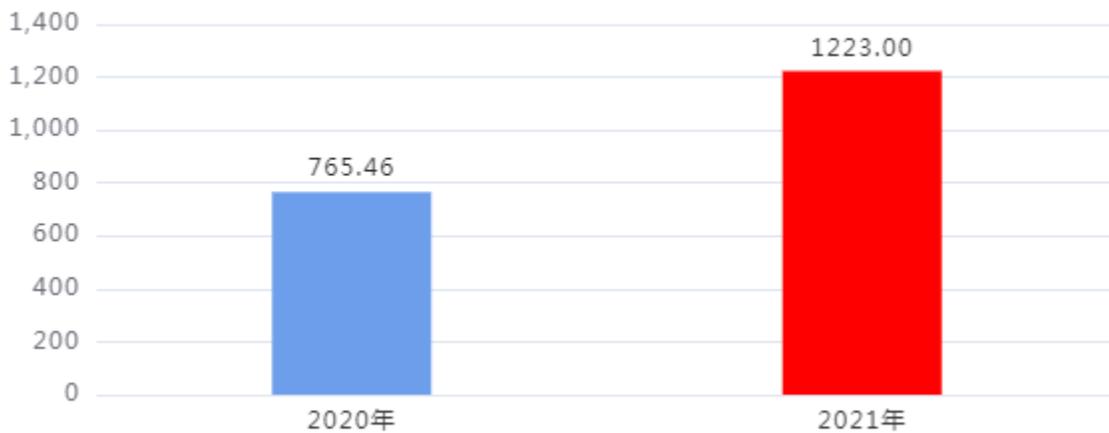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223.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7.54万元，增长59.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司法所人员划转到位，人员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1,06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60.00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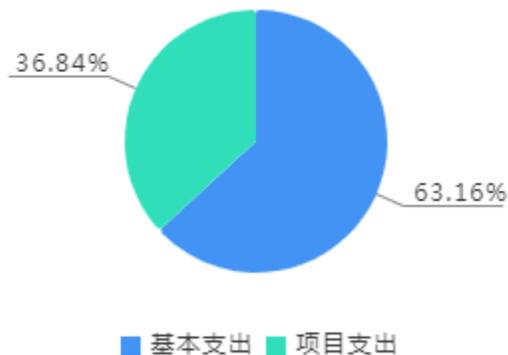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1,223.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2.41万元，占63.16%；项目支出450.61万元，占36.84%。

支出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223.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7.54万元，增长59.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司法所人员划转到位，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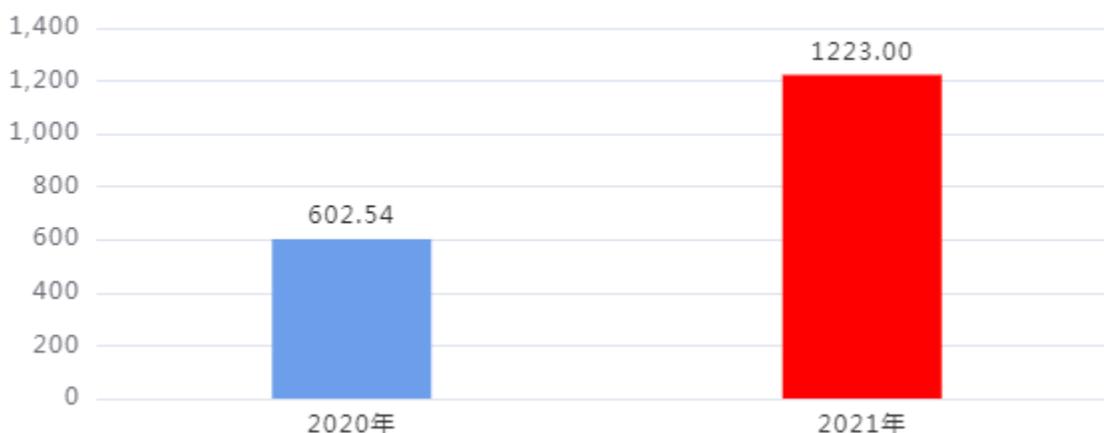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23.00万元，支出决算1,22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620.46万元，增长102.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司法所人员划转到位，人员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预算772.41万元，支出决算772.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预算176.93万元,支出决算176.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三)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预算39.50万元,支出决算39.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四)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预算110.89万元,支出决算110.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五)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预算4.50万元,支出决算4.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六)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预算113.53万元,支出决算113.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七)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5.26万元,支出决算5.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2.4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648.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6.71万元、津贴补贴193.18万元、奖金43.1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9.9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9.2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1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92万元。

(二) 公用经费124.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54万元、印刷费0.62万元、水费0.68万元、电费9.37万元、邮电费1.07万元、物业管理费8.50万元、差旅费2.51万元、维修(护)费3.54

万元、劳务费11.12万元、委托业务费7.00万元、工会经费19.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46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40万元，支出决算3.90万元，完成预算的60.9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5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5.20万元，支出决算2.70万元，完成预算的51.9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5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1.20万元，支出决算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5个，来宾120人次。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3.70万元，支出决算1.20万元，完成预算的32.4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5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4.13万元，支出决算124.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78.67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司法所人员划转到位，人员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8.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78.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出台的各类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1098.9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

开展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维持单位正常运转，基层司法业务，普法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其他司法支出，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等专项资金运行良好。组织对基层司法业务，普法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等4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层司法业务，普法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等专项资金运行良好。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基层司法业务，普法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等4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1.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5万元，执行数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制宣传工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村霸”等黑恶势力，保持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镇安”。2. 普法依法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与活动，提高全社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3.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筹建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现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一站式服务。4.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内容涉密。

## 附件2:

## 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镇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情况 (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预算数	预算数(A)	执行数(B)	10	100%	10
	年度资金总额	125	125	1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	125	1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p>目标1:深入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遵法守法用法意识;</p> <p>目标2:不断推进普法方式智慧化、普法阵地项目化、普法对象精准化、普法内容体系化、普法考核信息化。</p> <p>目标3: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工作职能,抓住春秋开学季组织各学校开展法治课,每个学校一年不低于2次。</p> <p>目标4:充分利用新媒体普法平台和微信、微博、网络客户端等新技术,持续开展“法律六进”、“12.4”国家宪法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等活动;</p> <p>目标5: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做到有阵地,有人员,有制度,有考核;</p> <p>目标6: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p> <p>目标7:加大法律援助案件检查评审力度,提升案件质量;</p> <p>目标8:开展法律援助系列宣传活动;</p> <p>目标9:指导基层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目标10:联合检察院做好社区矫正执法检查工作;</p> <p>目标11:全力维护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全面落实社区服</p>			<p>(一)聚焦打造“聚合工程”,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一是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县。3月18日、26日先后召开了2021年度依法治县工作会和司法行政工作会,对今年的依法治县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明确了工作任务,系统谋划了依法治县工作。积极开展党委(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15镇(办)完成党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12月9日召开县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积极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西口回族镇岭沟村的矛盾调处“六长管理”创新做法被评为全国优秀基层治理案例。二是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累计进行政府协议合同合法性审查4件、行政制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31件、省市立法征求意见建议9件、清理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2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5件。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累计受理办结行政复议案件11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件。全面服务全县重点项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 指标 值	未完成原因及 拟采取的改进 措施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5	≥12		5
			指标2:法治宣传教育受众人数	5	≥5000		5
			指标3: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5	≥200		5
			指标4:开展法律援助活动次数	5	10		5
			指标5:社区矫正执法检查次数	5	≥2		5
		产出 指标 (50分)	指标1:普法覆盖面	5	≥90%		5
			指标2:“七五”普法督导检查合格率	5	≥90%		5

绩效 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指标3: 法律援助 案件合格率	5	≥90%		5	
			指标4: 村级人民 调解案卷合格率	5	≥90%		5	
			指标5: 社区矫正 人员重新犯罪率	5	<全 国平		5	
		时效指标	指标1: 基层人民 调解员培训完成率	3	≥90%		3	
			指标2: 规范化司 法所建设完成率	3	≥90%		3	
		成本指标	指标1: 法律援助 办案标准	2	800- 1500		2	
			指标2: 基层人民 调解员培训成本	2	<1 000元		2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法律援助 社会知晓率	5	≥90%		5
				指标2: 依法行政 工作能力	5	有所 提高		5
	指标3: 法律服务 普惠民众水平			5	有所 提高	疫情影响, 继 续推进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律师办案 水平	5	有所 提高		5	
			指标2: 法律援助 服务困难群体能力	5	有所 提高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受援人满 意率	5	≥90%		5	
			指标2: 法律咨询 人员满意率	5	≥90%		5	
			指标3: 社区矫正 管控率	5	≥100		5	
	总分			100	100		100	

###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1098.99万元，执行数1098.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 聚焦打造“学习工程”，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学习司法行政队伍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提升。2. 聚焦打造“聚合工程”，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一是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县。二是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累计受理办结行政复议案件11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件。全面服务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为全县“两拆一提升”、农村小水电治理、城区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法律服务，确保重点项目、重点建设始终在法治轨道运行。3. 聚焦打造“平安工程”，全面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扎实推进矛盾化解。二是扎实推进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4. 聚焦打造“优品工程”，全面提升法律服务品质。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二是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文化氛围。5. 聚焦打造“强基工程”，全面锻造司法行政铁军。一是夯实基层基础。二是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扎实开展“提士气强担当建机制促发展”和“聚心气提示气扬正气促发展”作风建设活动。

##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镇安县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执行数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任务1	机关正常运转、人员及公用经费开支	811.31	811.31	811.31	811.31
	任务2	专项资金支出	287.68	287.68	287.68	287.68
	金额合计		1098.99	1098.99	1098.99	1098.9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单位正常运转 目标2：基层司法业务，普法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其他司法支出，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等专项资金运行良好		目标1完成情况：单位正常运转 目标2完成情况：基层司法业务，普法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其他司法支出，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等专项资金运行良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指标2：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200件	≥200件	
			指标3：社区矫正执法检查次数	≥2次	≥2次	
		质量指标	指标1：普法覆盖面	≥90%	≥90%	
			指标2：村级人民调解案卷合格率	≥90%	≥90%	
			指标3：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指标1：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完成率	≥90%	≥90%	
			指标2：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完成率	≥90%	≥90%	
		成本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办案标准	800-1500元	800-1500元	
			指标2：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成本	<1000元	<1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90%	≥90%	
			指标2：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律师办案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指标2：法律援助服务困难群众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受援人满意率	≥90%	≥90%			
	指标2：法律咨询人员满意率	≥90%	≥90%			
	指标3：社区矫正管控率	≥100%	≥100%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对2021年度的4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2:

## 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评价单位(签章): 镇安县司法局

评价时间: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专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蒋立平13991489288		
主管部门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实际执行数	分值(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资金总额:	125		125	(10分)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5		125	(10分)	100%	10	
	1.上级财政拨款							
	2.本级财政拨款	125		125	(10分)	100%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设定目标			完成情况综述				
	<p>目标1: 深入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提高全社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p> <p>目标2: 不断推进普法方式智慧化、普法阵地项目化、普法对象精准化、普法内容体系化、普法考核信息化。</p> <p>目标3: 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工作职能, 抓住春秋开学季组织各所学校开展法治课, 每个学校一年不低于2次。</p> <p>目标4: 充分利用新媒体普法平台和微信、微博、网络客户端等新技术, 持续开展“法律六进”、“12.4”国家宪法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等活动;</p> <p>目标5: 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 做到有阵地, 有人员, 有制度, 有考核;</p> <p>目标6: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 降低法律援助门槛;</p> <p>目标7: 加大法律援助案件检查评审力度, 提升案件质量;</p> <p>目标8: 开展法律援助系列宣传活动;</p> <p>目标9: 指导基层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目标10: 联合检察院做好社区矫正执法检查工作;</p> <p>目标11: 全力维护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全面落实社区矫正人员监管措施, 加大社区矫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化应用, 持续深挖摸排涉黑</p>			<p>(一) 聚焦打造“聚合工程”, 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一是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县。3月18日、26日先后召开了2021年度依法治县工作会和司法行政工作会, 对今年的依法治县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 明确了工作任务, 系统谋划了依法治县工作。积极开展党委(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 15镇(办)完成党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 12月9日召开县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积极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西口回族镇岭沟村矛盾纠纷“六长管理”创新做法被评为全国优秀基层治理案例。二是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累计进行政府协议合同合法性审查4件、行政制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31件、省市立法征求意见建议9件、清理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2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5件。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 累计受理办结行政复议案件11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件。全面服务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为全县“两拆一提升”、农村小水电治理、城区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确保重点项目、重点建设始终在法治轨道运行。</p> <p>(二) 聚焦打造“平安工程”, 全面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扎</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 拟采取的改进 措施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5	≥12	24		5
			指标2: 法治宣传教育受众人数	5	≥5000	≥10000		5
			指标3: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5	≥200	312		5
			指标4: 开展法律援助活动次数	5	10	12		5
			指标5: 社区矫正执法检查次数	3	≥2	≥3		3
		质量指标	指标1: 普法覆盖面	3	≥90%	≥90%		3
			指标2: “七五”普法督导检查合格率	3	≥90%	≥90%		3
			指标3: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3	≥90%	≥90%		3
			指标4: 村级人民调解案卷合格率	3	≥90%	≥90%		3
			指标5: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3	<全国平均水平	<全国平均水		3
	时效指标	指标1: 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完成率	3	≥90%	≥90%		3	
		指标2: 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完成率	3	≥90%	≥90%		3	
	成本指标	指标1: 法律援助办案标准	3	800-1500	兑付到 位		3	
		指标2: 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成本	3	<1000元	<1000 元		3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5	≥90%	≥90%		5
			指标2: 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5	有所提高	有所提 高		5
			指标3: 法律服务普惠民众水平	5	有所提高	有所提 高	疫情影响, 继 续推进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律师办案水平	5	有所提高	有所提 高		5
			指标2: 法律援助服务困难群体能力	10	有所提高	有所提 高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受援人满意率	4	≥90%	≥90%		4	
		指标2: 法律咨询人员满意率	3	≥90%	≥90%		3	
		指标3: 社区矫正管控率	3	≥100	≥100		3	
总分			100	100			98	
说明	简要说明各级、各部门(审计、财政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 综述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九、社区矫正经费：指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社区矫正系列工作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费、社区矫正执行变更案件办理费、档案文书费，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日常监督

管理、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处置等相关费用，组织集中教育、心理矫正、社区服务等活动中发生的资料费、场地租赁费等。